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明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7
股東週年大會	9
表決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9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新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通函內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明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4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日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細則
「本公司」	指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控制」	指	任何人士藉： (i) 持有有關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擁有其投票權；或 (ii) 擁有有關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董事會大多數控制權；或 (iii) 擁有有關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組織章程文件所賦予之任何權力， 以確保上述提述法團之事宜乃按其意願進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 (i) (a)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 (b) 任何臨時調派之人士， (「A類合資格人士」)；或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B類合資格人士」)；或

釋 義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
- (a) 任何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b)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c) 任何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或發牌人；或
 - (d) 任何產品或服務之客戶或持牌人(包括任何分持牌人)
- (「C類合資格人士」)；
- 亦須包括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認股權計劃」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採納之本公司新認股權計劃，其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附錄二
「舊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舊認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建議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計劃期間」	指	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之日期起計，直至緊接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十週年日期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止之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監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主席)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羅寧先生(副主席)
孫亞雷先生
張連陽先生
夏桂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
張建明先生
龍軍生博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
D區6樓
614-61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之資料。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尚未獲動用，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發行授權當日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總面值20%之新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最多743,573,926股股份；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ii) 購回於通過購回授權當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或上述普通決議案規定之較早期間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總面值10%之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99及102條，陳曉穎女士、羅寧先生及龍軍生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且陳曉穎女士、羅寧先生及龍軍生博士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如下：

(a) 陳曉穎女士

陳曉穎女士，五十歲，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陳女士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彼為江勝集團之主席，該公司為一間於一九八九年成立之私人投資公司，並自該公司成立之初已出任該職位。該公司在中國投資發電廠、電訊及物業開發。自一九九八年起，陳女士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並於一九九九年起出任香港友好協進會永遠名譽會長。陳女士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出任董事。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而除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於784,937,030股股份擁有具控制權之公司權益(誠如附錄一第6段所述)。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包括附錄一第6段)，彼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彼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不斷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委任有效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本公司或陳女士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陳女士須根據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倘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將於審閱薪酬委員會參考陳女士之資歷、經驗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所作出之推薦意見後，釐定陳女士之董事袍金。彼之董事酬金將於董事會釐定後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女士之董事酬金為1,300,000港元。

(b) 羅寧先生

羅寧先生，五十四歲，為本公司之副主席。羅先生現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助理、中信國安集團公司之副董事長及中信網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亦為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亦擔任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於中信集團其他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羅先生擁有豐富之通信業務經驗，並持有武漢解放軍通信指揮學院之通信專業學士學位。羅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出任董事。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彼為中國數碼信息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披露者外，羅先生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彼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不斷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委任有效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本公司或羅先生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羅先生須根據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倘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將於審閱薪酬委員會參考羅先生之資歷、經驗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所作出之推薦意見後，釐定羅先生之董事袍金。彼之董事酬金將於董事會釐定後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c) 龍軍生博士

龍軍生博士，五十六歲，龍博士現為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管理科學與資訊系副教授、北京大學戰略研究所副所長、美國北卡萊洛州大學計算機系終身教授、中國物流學會副會長、寧波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和北京通盈勝世投資公司總裁。彼在軟件、信息研究、企業財務及財務管理等範疇擁有豐富的知識及工作經驗。龍博士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電腦與工程系博士學位、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可再生資源管理系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地理系學士學位。龍博士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倘龍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龍博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龍博士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彼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龍博士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彼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龍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將不斷自動續期一年，新任期由當時委任有效期屆滿後翌日起計，直至本公司或龍博士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龍博士須根據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倘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將於審閱薪酬委員會參考龍博士之資歷、經驗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所作出之推薦意見後，釐定龍博士之董事袍金。彼之董事酬金將於董事會釐定後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龍博士之董事酬金為20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關於重選陳曉穎女士、羅寧先生及龍軍生博士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知會股東。

採納新認股權計劃

舊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獲股東採納及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舊認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393,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58%)之認股權已予授出，當中根據舊認股權計劃之條款，22,360,000份已行使、339,340,000份已失效及31,600,000份尚未行使並仍可予以行使。尚未獲行使認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相關 股份數目
董事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僱員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	2.52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3.175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
總計：				31,600,000

董事會函件

為令董事會得以繼續將認股權授予經選定合資格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認股權計劃，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新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新認股權計劃與舊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本質上相同，惟新認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之類別大幅收窄，不再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之業主及租戶。此外，認股權持有人將不再因彼等為認股權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僅向其股東寄發之公司通訊。

新認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給予董事會權力，可將認股權授予經選定合資格人士，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報酬。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不時按根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適合之合資格人士，乃與現時商業慣例一致，並以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方式給予獎勵。

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於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時，董事會可決定是否有任何最短持有期間，及會否設定任何必要績效目標，作為新認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一項認股權可行使的先決條件。董事會亦會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按附錄二第3段所載基準釐定行使認股權的每股價格，以鼓勵有關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認股權認購股份，作為對本集團之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報酬。於該等情況下，連同認股權所帶來之獎勵作用，董事會將能確保有關承授人為本集團服務一段最低限度之限期，以及達致特定水平標準。董事會相信，新認股權計劃之目的將予達成。待新認股權計劃生效後，董事會擬於計劃期間根據新認股權計劃行使其權力，以達致上述新認股權計劃之目的。

由於尚有若干對計算認股權價值而言重要之變數未能落實，董事會認為，不宜列出可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之價值，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已訂表現目標(如有)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會相信，任何根據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授出認股權而計算之認股權價值乃按推測而作出，因此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待取得股東批准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而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i)因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而可能於計劃期間失效之所有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及(ii)因全面行使根據舊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而仍可予發行之31,600,000股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新認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然而，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自股東取得批准，更新上述10%之限制，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之新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預期股東將於大會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3,717,869,631股。待新認股權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可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可發行最多371,786,963股股份之認股權,惟須待更新上述10%之限制後,方可作實。

新認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新認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新認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中之10%股份的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乃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將授出認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之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合共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明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載於本通函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細則,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表決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股東表決必須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善意決定允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務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根據細則第70條,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宣佈點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載有股份購回規則規定須就擬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而送呈股東之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如擬購回股份，均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按某項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而購買之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2. 購回股份之資金

任何購回之資金均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717,869,631股股份。

倘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不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371,786,963股股份。

4.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或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而彼等將僅會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認為，倘以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相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合適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規定，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或多位一致行動之股東，均可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c))	於股份／ 相關股份 權益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假設全面 行使購回授權)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784,937,030	784,937,030	21.11%	23.46%
21CN Corporation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784,937,030	784,937,030	21.11%	23.46%
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 (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784,937,030	784,937,030	21.11%	23.46%
陳曉穎女士(附註(a))	受控法團權益	784,937,030	784,937,030	21.11%	23.46%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b))	受控法團權益	807,998,000	807,998,000	21.73%	24.15%

附註：

-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由21CN Corporation全資擁有。21CN Corporation由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擁有100%權益，而本公司之執行副主席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陳曉穎女士被視作於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之784,937,0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分別由Road Shine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600,000,000股股份、Goldreward.com Ltd持有163,818,000股股份及Perfect Deed Co. Ltd.持有44,180,000股股份。該等公司均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信集團」)控制。
- 於股份及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董事相信，該項增加不會導致任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25%最低水平。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8.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在聯交所網站所報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七月	0.420	0.355
八月	0.460	0.360
九月	0.435	0.355
十月	0.540	0.375
十一月	0.540	0.460
十二月	0.490	0.43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640	0.450
二月	0.560	0.480
三月	0.520	0.430
四月	0.465	0.400
五月	0.560	0.395
六月	0.520	0.395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45	0.390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之新認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認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認股權計劃旨在使董事會可向經選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2. 可參與人士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使彼等可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按下文第3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董事會可釐定之數目之股份。

任何合資格人士是否具有獲授認股權之資格，乃董事會不時根據該名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而釐定。除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外，承包商、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亦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直接及重大影響。董事相信，透過向該等人士授予本公司股權，將鼓勵該等人士繼續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彼等亦將從本集團所提升之價值中得益。向該等人士授出認股權時，董事會已考慮彼等各自的服務記錄、過往貢獻及／或對本集團之潛在價值後，僅向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有幫助之人士授出。

3. 認購股份之認股權價格

行使認股權時應付每股股份認股權價格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i) 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倘授出任何認股權之要約獲合資格人士接納，則該日期被視為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及
- (ii) 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於其後作出調整(如適用))惟在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之認股權價格不得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

4. 接納要約

授出認股權之要約必須在提出該等要約當日起三十日內(包括當日)予以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授出任何認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予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下文(B)、(C)及(D)分段之規限下，自計劃期間開始，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與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已註銷認股權(並非指已失效之認股權)有關之股份將就計劃授權而言計算在內。

- (B) 計劃授權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作出更新，惟獲更新之計劃授權之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已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包括該等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認股權)將不會在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所涉及股份總數時包括在內。
- (C) 本公司亦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之個別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之認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之認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上述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
- (D)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6.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最高配額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認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最新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倘授出任何超逾該上限之認股權，則須經股東另行批准，而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規定之所需資料之通函。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認股權

- (A) 凡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認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兼認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B) 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認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予獲授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

則此項進一步授出認股權之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載有所需資料之通函。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認股權之條款有任何修改，亦須經股東批准。

8. 行使認股權之時限

認股權可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認股權時決定之日起及於授出認股權之日之後起，直至董事會於授出認股權時決定之日及結束營業止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倘授出認股權之要約獲接納則為授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除董事會決定及授出有關認股權之要約時指定外，並無一般規定要求認股權必須於可予行使前須有最短持有時間。

9.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所釐定及授出有關認股權之要約中所訂明者外，在行使任何認股權前並無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10. 股份地位

認股權本身並不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或參與任何股息分派之任何權利，惟獲正式行使者除外。倘本公司根據已通過決議案之條款或本公司於行使認股權日期前作出之公佈，向該等行使日期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派付或建議將派付股息，或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或以供股方式按比例向彼等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則根據該等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享有該等股息或股份。在上述條文規限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之股份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行使該等認股權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在認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已完成註冊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

11. 權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認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12. A類合資格人士之承授人之行使權

倘認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認股權時，因屬A類合資格人士而被列為合資格人士，因下列理由不再屬於A類合資格人士：

- (i) 因健康欠佳、傷病、身體殘疾或身故，則彼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個人代表可於六個月內或有關認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否則認股權將告失效；或
- (ii) 因受僱或聘用或調職於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且於當時被視為合資格獲授認股權之A類合資格人士，而該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時，彼可於六個月內或有關認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否則認股權將告失效；或
- (iii) 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而退休，彼可於終止受僱後六個月內，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彼六十歲生日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倘退休於該日前生效)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否則認股權將告失效；或

- (iv) 因自願辭職或遭解僱，或其董事職務年期屆滿(除非於屆滿後即時續約)，或有關公司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文終止僱用或服務(因裁員而遭解僱者除外)，其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即時失效；或
- (v) 因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因任何嚴重行為不當或已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之聲譽受損者除外)，其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自動失效；或
- (vi) 因任何其他理由，彼可於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三個月內行使任何可予行使之認股權，否則認股權將告失效。

惟於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所定之條件或限制，決定該等認股權或該等認股權之任何部分毋須宣告失效或予以終止。

13. B類合資格人士之承授人之行使權

倘認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認股權時，因屬B類合資格人士而被列為合資格人士：

- (i) 因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會議上不再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而不再為B類合資格人士，則其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將於不再為B類合資格人士當日起失效；或
- (ii) 因持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證券，且於當時被視為合資格獲授認股權之B類合資格人士，而該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時，彼可於六個月內或有關認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否則認股權將告失效；或
- (iii) (倘承授人為個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六個月內或截至有關認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否則有關認股權將告失效；或
- (iv) 已宣告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已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之聲譽受損者除外)，則其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將於有關法庭命令、決議案、行為不當或定罪當日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生效當日自動失效。

惟於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所定之條件或限制，決定該等認股權或該等認股權之任何部分毋須宣告失效或予以終止。

14. C類合資格人士之承授人之行使權

倘於獲授出認股權時因屬C類合資格人士而成為合資格人士之承授人：

- (i) 已違反有關合資格人士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所訂立之合約(由董事全權決定)，則其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會於董事會決定當日自動失效及終止；或
- (ii) 已宣告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因任何嚴重行為不當或已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之聲譽受損者除外)，則其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將於有關法庭命令、決議案、行為不當或定罪當日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生效當日(視乎情況而定)自動失效；或
- (iii) (倘承授人為個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後六個月內或截至有關認股權期間屆滿前(於較早者為準)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否則有關認股權將告失效。

惟於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所定之條件或限制，決定該等認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失效或終止。

15. 承授人屬任何合資格人士所控制公司時之行使權

由於該公司被就因由A類合資格人士或B類合資格人士或C類合資格人士(「該名人士」)所控制而成為合資格人士之公司授出之認股權而言：

- (i) 上文第12、13或14段之有關條文(視情況而定)將適用於承授人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猶如有關認股權授乃授予該名人士；及
- (ii) 承授人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將於該公司不再由該名人士控制當日起失效。

惟於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所定之條件或限制，決定該等認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失效或終止。

16. 未能達到持續合資格準則

倘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認股權時，列明承授人需要符合若干持續合資格基準，而承授人未能符合該持續合資格基準時，則本公司有權註銷其當時尚未行使(或部分)之認股權；倘承授人未能符合任何該持續合資格基準時，則其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將告失效。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所定之條件或限制，決定該等認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是否失效或終止。

17. 全面要約之權利

倘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獲提呈全面要約,則除上文第8段另有規定外,認股權承授人有權於要約人取得該等控制後十四日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不論是否具有以其他方式阻止該等認股權於當時行使之任何限制)。為免存疑,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於進行全面要約前仍可根據其條款具有效力,並受到其所適用之有關限制。

18.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以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通知所有認股權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前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內,行使其任何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當時是否具有以其他方式阻止該等認股權行使之其他限制)。倘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所有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開始進行自動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9. 和解方案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擬根據公司法訂立和解方案或安排,本公司須在通知其股東及債權人之同日,向認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會議之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在情況容許下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即時及於該日起至其後兩個曆月內,或取得百慕達高等法院批准該和解方案或安排當日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認股權,惟該等認股權之行使須於該和解方案或安排取得百慕達高等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實行。倘未有如述行使,則該等認股權將告失效。

20. 認股權失效

認股權將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8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i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1段所述之事宜當日(倘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認股權);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12、13、14、15或16段之有關事宜;及
- (iv) 上文第18或19段所述任何有關期間屆滿。

21.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

在註銷任何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後,新認股權僅可根據新認股權計劃透過發行尚未發行之認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認股權)授予同一承授人,並以當時董事會可動用之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22.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削減、拆細或合併股本，或作出資本化發行或供股，則每份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及／或認股權價格或會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作出調整(除將溢利或儲備以撥充資本方式發行股份之情況除外，董事會須獲本公司核數師或就該目的而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書面聲明，證實該等調整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而建議進行)，惟無論如何(倘調整股份之數目已包括每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承授人所持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調整前其有權持有之水平相同，且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股份將不會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

23. 新認股權計劃期限

新認股權計劃自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新認股權計劃當日起十年期間一直有效，並於緊接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者除外)。

24. 新認股權計劃之修訂

- (A) 董事會可不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按其認為適宜之情況下，豁免或修訂新認股權計劃之該等規則，惟除非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否則不可修訂新認股權計劃以擴大合資格人士之類別，或對受上市規則第17.03條監管之事宜作出有利於認股權承授人之任何修訂。
- (B) 對新認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作出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出之認股權作出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者除外。
- (C) 倘因修訂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導致董事會職能有任何變動，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新認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或所授出之認股權之修訂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25. 終止新認股權計劃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下，本公司可隨時終止新認股權計劃，而其後將不再授出任何認股權，惟新認股權計劃之所有規定在各方面繼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之規則行使。

26. 新認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認股權計劃須待(1)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認股權計劃；及(2)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於新認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七樓明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即(a)陳曉穎女士為執行董事；(b)羅寧先生為執行董事；及(c)龍軍生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4.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而發行股份，而本公司股東先前已批准發行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或
- (iii) 因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收購股份之權力而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按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

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董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細則、百慕達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按當日所持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比例發售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在遵守及根據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面值總額，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之一般授權，惟按此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其規則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並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必要或權宜情況下作出以使新認股權計劃全面生效之一切事宜並訂立一切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管理新認股權計劃；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認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及
 - (c) 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及按因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惟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將授出之一切認股權(不包括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授出之該等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

承董事會命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3座D區
6樓614-6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6樓614-616室，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
- (7)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為陳曉穎女士、羅寧先生及龍軍生博士。